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而在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信託之前，先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每個人也適合投資於信託。

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推薦或認許計劃，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價值黃金ETF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基金單位信託）

（「信託」）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81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81

公告

增設美元櫃台、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經更新披露、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及管理人董事的變更

此乃重要公告，敬請即時垂注。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24 日的信託章程（經修訂或補充）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除非另行訂明。

貴基金單位持有人：

A. 增設美元櫃台

基金單位現時以港元計值及以港元及人民幣買賣。管理人已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生效日期」）起，基金單位可增設美元櫃台並根據多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於中

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因此，自生效日期起，基金單位將可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多櫃台模式

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單位以信託的基本貨幣（即港元）計值，而於一手市場增設新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以基本貨幣結算。根據多櫃台安排，信託將於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三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以作二手買賣用途。於港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港元結算；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及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在不同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各個櫃台乃不同且獨立的市場。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基金單位最初可作為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證券商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選擇於任何上述三個櫃台寄存基金單位，惟需根據與管理人訂立的安排。同樣，根據贖回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可自任何交易櫃台（即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交易櫃台）撤回。所有三個櫃台的基金單位均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以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

儘管採納多櫃台，**(a)** 在所有三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為相同類別，而所有三個櫃台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相同待遇並附帶相同權益；**(b)** 所有現金增設申請必須以基本貨幣作出；及**(c)** 參與證券商就現金贖回申請收取的任何所得現金款項僅可以基本貨幣支付。實物增設及贖回仍可按章程所述方式進行，並不受多櫃台安排的影響。

各櫃台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申請單位數目一樣，分別為 100 個基金單位及 300,000 個基金單位。

信託現時沒有進行股息分派。此政策不會受基金單位採用多櫃台安排影響。

股份代號及股份簡稱

現有港幣及人民幣櫃台的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及 ISIN 編號將維持不變。美元櫃台將由生效日期起擁有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及國際證券編號分別為 HK0000331790、價值黃金-U 及 09081。

櫃台間轉換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購買及出售於同一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或在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櫃台間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的情況下，於一個櫃台買入而於另一櫃台售出。即使於同一交易日內，進行跨櫃台買賣仍是可允許的。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不同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或會有所不同，且視乎市場供需狀況及各櫃台流動性等因素，不一定經常維持密切關係。

如投資者對費用、時間、程序及多櫃台安排的運作（包括櫃台間轉換）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經紀。

莊家活動

一如所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管理人將確保港幣及人民幣一直維持最少一名莊家，及自生效日期起美元櫃台亦一直維持最少一名莊家（雖然可以是同一名莊家）。管理人將力求確保每個櫃台最少一名莊家在終止有關莊家安排之前須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

每個櫃台的最新莊家名錄可於網站 https://www.hkex.com.hk/chi/etfrc/smmlist/smm_list_c.htm 瀏覽。

與多櫃檯有關的風險

多櫃檯風險

香港聯交所在香港的多櫃檯模式屬相對近期的發展。這使投資於基金單位與在單一櫃檯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位或股份相比，須承受較高風險。舉例來說，如一個櫃檯的基金單位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而櫃檯間轉換因某種原因出現結算失誤的情況，就沒有足夠的時間將基金單位轉換至另一櫃檯以供即日交收。

此外，如不同櫃檯間因（舉例來說）操作或系統中斷而暫停進行櫃檯間的基金單位轉換，單位持有人只能以有關櫃檯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應注意櫃檯間轉換並非經常可以進行。

於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因每個櫃檯的市場流動性、供應和需求及匯率變動（而就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而言，這包括於在岸和離岸市場的匯率）而大大偏離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於各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的買賣價由市場力量釐定，因而不會相等於基金單位的買賣價乘以當時的外匯匯率。因此，在一個櫃檯賣出或買入基金單位時，投資者所收到的可能較少於或所支付的可能較多於如於另一個櫃檯進行有關基金單位買賣的所得的或所付的等值貨幣款額，反之亦然。概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在每個櫃檯的價格相同。

沒有人民幣或美元戶口的投資者只可買入和賣出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

有些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不熟悉而且不能(i)在一個櫃檯買入基金單位而在另一櫃檯賣出基金單位，(ii)進行櫃檯間基金單位轉換，或(iii)同時在多個櫃檯買賣基金單位。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這可能對同時進行港元、人民幣和美元買賣基金單位交易的投資者造成妨礙或延誤，而且亦意味投資者也許只能以一種貨幣賣出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查明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多櫃檯交易和櫃檯間轉換，及應完全明白有關經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有關收費）。

投資者亦請參閱信託章程以得知與多櫃檯安排有關的其他風險。

香港聯交所批准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基金單位自生效日期起於美元櫃檯買賣。

印花稅

投資者就發行基金單位（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或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網站資料

自生效日期起，管理人就信託的網站 www.valueetf.com.hk/valueGoldETF/trad/index.php（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會予以更新。特別是，各交易日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最後收市資產淨值（除港元及人民幣外）亦將以美元提供。繼續只會就港元基金單位提供上一交易日的收市資產淨值。

請注意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人民幣及美元估計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最後收市人民幣及美元資產淨值僅供參考。

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人民幣及美元估計資產淨值由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港元估計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的接近實時的港元：人民幣(CNH) 及港元：美元外匯匯率報價。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港元、人民

幣及美元估計資產淨值以及離岸人民幣(CNH)及美元匯率只會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更新。每基金單位最後收市人民幣及美元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單位最後收市港元資產淨值乘以 Thomson Reuters 於同一交易日上午十一時（倫敦時間）提供的港元：人民幣(CNH) 及港元：美元外匯匯率報價。每基金單位的每日收市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資產淨值，以及有關匯率只會在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及可以取得 LBMA 黃金價的時段內更新。

*請注意，上午十一時（倫敦時間）(i) 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及(ii) 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七時正。

信託的信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就上述變更並無異議。

有關變更所引致的費用（包括編製更新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費用以及有關上述的法律費用）將由信託承擔。

B.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經更新披露

根據證監會於 2016 年 7 月 4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通函，章程已予更新以包括管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披露。

C.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資料將就屬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賬戶持有人而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信託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信託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信託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章程（包括「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一節）。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及擬於信託作出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D. 管理人董事的變更

Roger Anthony HEPPER 先生及區景麟博士分別由 2017 年 3 月 1 日及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董事，而曹偉超先生由 2017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出任管理人董事一職。

E. 一般事項

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包括相關風險的披露。經修訂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會於在生效日期或前後上載至管理人的網站 www.valueetf.com.hk/valueGoldETF/trad/index.php（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閣下如對上文所述由任何查詢，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的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43 0688聯絡管理人。

管理人就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